

绍兴银行大厦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答疑（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一、现对提问作如下答复：

1、“招标控制价编制”是否可以等同于“标底编制”？

答：是。

2、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中表述为“民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中表述为“酒店”，同时提供这三项资料是否可以认定为“公共建筑”？

答：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公共建筑”定义，另关于业绩证明材料也已作明确，其中“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

3、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总负责人发生变更，以此项目业绩作为变更后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是否予以认可？

答：如变更后的项目总负责人已在该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可以认可。

4、招标文件附件《附件 1、绍兴银行总部大楼设计任务书（202210）》第 4 页“五、项目的主要空间关系组成 （一）地下室”中“地下室按 2 层地下空间考虑”，《绍兴银行总部大楼概念方案》中地下室为 3 层，两处描述不一致，需明确以哪处为准？

答：以《绍兴银行总部大楼概念方案》中地下室 3 层为准。

5、招标范围中，设计一体化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如本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则为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如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则为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请明确本工程建设模式是施工总承包模式还是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如采用 EPC 模式，施工图设计是否也由本次中标单位承担？也就是请明确本次招标范围是否包括施工图设计。

答：本项目是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还是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目前尚未决定。若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一体化服务内容为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在服务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具体费用已在招标控

制价中明确。

6、标书第 11 页投标人须知第 9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 3 万平方米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业绩服务内容中必须包含设计一体化（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理、项目建设管理、造价咨询（应包含标底编制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招标代理，以上五项服务内容其中四项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标书第 30-31 页评分细则资信部分企业业绩“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且签订的合同具有以下服务内容的…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 6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且签订的合同具有以下服务内容的…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规模、类型的，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主管部门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疑问：请问标书里面提到需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部分地区中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上面只加盖招标代理章，不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章，能否可以用相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的中标通知书截图予以证明。

答：可以。

7、投标人（包括工作人员）近 3 年（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有贿赂（串通）专家等行为并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是否属于有行贿犯罪记录？

答：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投标人对有无行贿犯罪作出承诺，如根据有关行政

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招标范围（2）造价咨询中“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如本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则为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如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则为施工图预算审核服务。”与（4）设计一体化中“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指定为准。”，请明确服务内容？

答：本项目是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还是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目前尚未决定。若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一体化服务内容为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在服务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具体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9、招标文件 44 页关于人员到位率：“第三十五条 因承包人责任，应承担赔偿责任：3、承包人班子组应按承诺的人员到位：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5%，项目业主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标准罚款，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脱岗违约金；如以上人员累计三个月到位率低于 85%，项目业主可从次月起，按脱岗天数每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标准罚款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脱岗违约金。

其它咨询人员月到位率低于 85%的，项目业主可按照脱岗天数以 5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咨询人员脱岗违约金；如同一人累计三个月到位率低于 85%，项目业主从次月起，按脱岗天数以 10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咨询人员脱岗违约金。”内容，请具体明确考核时间段、相关人员？

答：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以上所有人员到位率按招标文件要求考核。服务时间（考核时间）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签订 7 天后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完毕。其余咨询人员到位率，服务时间（考核时间）按招标文件执行。

为了达到公开、公平、公正目的，本项目已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上述人员需按规定进行系统录入。到位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0、招标文件第 17 页“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

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督部门是否有误？

答：明确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招标文件第37页项目报酬中“（2）工程设计费：注：设计费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部分费用，方案设计设计费占30%，施工图设计费占50%。”与招标文件第3页、第47页“注：设计费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部分费用，方案设计费占20%，初步设计费占30%，施工图设计费占50%。”内容不一致，哪个为准？

答：设计费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部分费用，方案设计费占20%，初步设计费占30%，施工图设计费占50%。

12、相关联的企业的界定标准是什么？

答：以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界定标准为准。

13、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3.2 业绩要求”提供的业绩与评分办法“资信部分—企业业绩”提供的业绩是否可以重复？

答：可以。

14、“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意指“中标通知书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还是“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均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答：指中标通知书。

15、招标文件 P29 页项目总负责人答辩中，注意事项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刷卡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是否有刷卡机？

答：具体实施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6、设计任务书中7、客房区“单独一层，访客接待用标准客房、套房等，标准客房约35-45平方米/间，套房60-80平方米/间。”结合功能请进一步明确？

答：客房区实际层数按可容纳120人培训的数量调整，访客接待用标准客房、套房等，标准客房约35-45平方米/间，套房60-80平方米/间。

二、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原招标公告中“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6 日 9:30 时”调整为“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7 日 9:30 时”

2、原招标公告中“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 2023 年 08 月 12 日 17:30 时前缴纳(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调整为“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7:30 时前缴纳(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三、其余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